

敦煌市公安局“飞天铁骑”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一包)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234

项目编号: dhzfcg202504240003

采购单位: 敦煌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甲方（采购单位）：敦煌市公安局

乙方（供货单位）：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 敦煌市公安局“飞天铁骑”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一包）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750型警用两轮摩托车	杰迪牌	JD750J-K	辆	15	79500.00	1192500.00	济南杰迪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小写：¥119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及质量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 750 型警用两轮摩托车 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 敦煌市公安局，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4.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

款结算手续。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和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10 天 之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如质量验收合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付款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产品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供货，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

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十一、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dhzfcg202504240003）；

(2) 乙方投标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

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敦煌市公安局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
飞天南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
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
济阳街道纬一路 133
号 A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